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5-10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3月5日在公司第五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旭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马旭耀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金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意在财务总监张秋玲女士无法正常履职期间，由刘金勇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铸造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公司铸造产业持续发展，提升公司在铸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对铸造业务和运营模式进行调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设立"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铸造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铸造分公司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秦川美国工业公司资产处置及减资的议案》；

为降低境外投资风险，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结合秦川美国工业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该公司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并减少注册资本150万美元，减资完成后，公司出资金额将降至292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秦川美国工业公司资产处置及减资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对宝鸡华峰高技术机电开发公司关闭注销的议案》；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华峰高技术机电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华峰公司"）已停止经营，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将对该公司进行清算注销，清算后剩余资产全部转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峰公司净资产264.58万元。本次华峰公司的关闭注销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闭注销华峰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5-12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设立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铸造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铸造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铸造分公司（以下简称"铸造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设立铸造分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设立铸造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铸造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铸造分公司（暂定）

2、经营场所（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巨福路34号

3、经营范围：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制品修理；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专业技术服务；模具制造；铸造原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负责人：王百灵

上述设立情况以当地市场监管机构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设立铸造分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铸造行业属于完全市场竞争行业，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技术复杂性，设立铸造分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充分授权，提高公司经营自主权和决策效率，提升市场响应速度，增强市场竞争力，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铸造产业发展。

本次设立铸造分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设立的铸造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铸造分公司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5-13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秦川美国工业公司 资产处置及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秦川美国工业公司资产处置及减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处置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为降低境外投资风险，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管理效率，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秦川美国工业公司（以下简称"QCA公司"）575厂房进行处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子公司资产处置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Safety Power Inc

注册地址：5155 Sepetrum Way.Unit 26 Mississauga.ON.L4W.5A1

Safety Power Inc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处置的资产为QCA公司的575厂房，该厂房位于美国密歇根州，厂房面积2,098平方米。该厂房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争议、诉讼等事项。

截至2025年1月31日，拟处置厂房账面原值153.47万美元、账面净值89.90万美元。

2、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美国当地的资产评估公司SHIPMAN COMPANY出具的《Appraisal Report》，评估值为217万美元。

（四）交易价格

经公开询价及现场调研，QCA公司拟与报价最高的Safety Power Inc签订意向购买书，意向出让价格为240万美元（含相关税费）。

（五）对公司的影响

初步测算，575厂房处置收益为136.04万美元，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的具体影响金额以处置完成后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QCA公司处置厂房以评估值为基础公开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Safety Power Inc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一）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公司本次对QCA公司减资金额为150万美元，减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金额降至292万美元，QCA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减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按流程在陕西省商务厅办理企业境外投资变更备案以及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QCA的减资主要基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和规划考虑，可以降低境外投资风险，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本次减资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影响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5-11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马旭耀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金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在财务总监张秋玲女士无法正常履职期间，由刘金勇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6日

附：刘金勇先生个人简历

刘金勇，男，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陕西法士特集团公司机修车间主任，生产保障总部设备能源处副处长、处长，设备能源总部部长、党支部书记，设备管理处处长，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总部部长、党支部书记，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专员，陕西秦川精密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金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4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为提升决策效率，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豁免召开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因杭州市余杭区"良渚新城有机更新"项目建设需要，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座落于杭州市良渚街道良运街123号、129号的部分土地、房屋、附属物实施搬迁，合法占有的土地面积总计43,703.8平方米，总计补偿补助金额为人民币274,100,049元，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5年3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5年3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搬迁补偿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因杭州市余杭区"良渚新城有机更新"项目建设需要，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拟对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洁能"）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工锅"）座落于杭州市良渚街道良运街123号、129号的部分土地、房屋、附属物实施搬迁，合法占有的土地面积总计43,703.8平方米，总计补偿补助金额为人民币274,100,049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待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签署正式协议，搬迁腾空交付并办理相关注销及权证变更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搬迁事项概述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办事处发布的《企业征迁通知书》，因"良渚新城有机更新"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列入"良渚街道征迁计划"。现良渚街道拟对杭锅工锅坐落于杭州市良渚街道良运街123号、129号的部分土地、房屋、附属物实施搬迁，合法占有的土地面积总计43,703.8平方米，总计补偿补助金额为人民币274,100,049元。本次搬迁补偿金额依据杭余规划资源（2023）12号《关于印发<余杭区国有土地上企业货币补偿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确定。

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控股子公司杭锅工锅拟与良渚街道办事处签署《余杭区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搬迁及补偿协议书相关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补偿部门）：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

乙方：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2、搬迁范围及补偿金额

杭锅工锅座落在良渚街道良运街123号、129号的部分房屋，合法占有的土地43,703.8平方米。上述土地、房屋、附属物搬迁，良渚街道补偿杭锅工锅的金额为274,100,049元人民币。

本次标的地块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补偿金额及支付时间

协议书签订审批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补偿款的60%；房屋完全腾空并经甲方验收且产权证件移交甲方后，甲方支付乙方总补偿款的30%；乙方移交的相关产权证件注销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补偿款。

4、房屋搬迁

乙方根据协议书约定房屋搬迁腾空交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乙方不得拆除、损坏房屋，违者照价在补偿金额中扣赔。

三、本次搬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搬迁涉及的土地、房屋为子公司自用厂房及其他对外临时出租使用，子公司有足够的场地及时间实施平稳搬迁，且已提前对相关事项进行妥善安排。本次搬迁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搬迁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正面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若本次搬迁顺利实施，预计公司净利润将增加人民币约1.3亿元，具体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待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签署正式协议，并办理相关注销及权证变更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2:00，会期半天；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三）。

（2）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事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提案》	√

提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5年3月17日和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出席现场会议时均需带上原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邮编：310021

传真号码：0571—85387598

（三）登记时间：2025年3月17日和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邮政编码：310021

联系电话：0571-85387519

传真：0571-85387598

联系人：鲍瑾、潘佳熙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会议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4

2、投票简称：西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联系地址：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提案》	√			

委托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异质结组件功率再次打破世界纪录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经国际权威认证机构TÜV测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公司"）全球创新研发中心THC 210高效异质结组件在2384*1303mm标准组件尺寸下，功率达到783.2W，转换效率突破25.21%，再度打破由通威自身保持的组件功率纪录，并第8次刷新异质结组件功率世界纪录。

作为全球光伏产业领军企业，通威股份已经形成高纯晶硅产能超过90万吨，以N型为主的高效太阳能电池产能超过140GW，高效太阳能组件产能85GW。在发展过程中，通威股份始终紧紧跟随国家"双碳"目标及"科技强国"战略，将技术创新放在企业发展的首位，全面布局包括TOPCon、异质结、xBC、钙钛矿/晶硅叠层电池及组件等在内的行业主流技术研发，近年年均研发投入超30亿元。为进一步高效整合科技创新资源，不断探索晶硅光伏产业先进技术与前沿领先技术，公司全力打造全球创新研发中心并于2024年6月正式投入运营，致力于在未来5-10年甚至更长时间内，成为企业抵御风险、寻找新方向、精准定位市场并引领研发动向的关键驱动力。目前，全球创新研发中心研究方向涵盖高效晶硅电池及材料、高效高可靠组件、光伏测试分析和新技术等，特别专注于TNC、THC、TBC电池及组件，铜互连金属化、钙钛矿/硅叠层太阳能电池、新型光伏组件等领域的核心技术与前沿技术的开发，并同步致力于材料与器件的分析表征、组件产品的可靠性测试评估等工作，业已建成车间面积最大、产能最高、可升级能力最强的异质结铜互连及钙钛矿电池一体化车间，拥有行业单体面积最大、测试项目最全、智能自动化程度最高的组件可靠性实验室，为公司的研发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硬件支持。

在异质结技术领域，通威股份长期作为产业先行者，持续推动技术创新。2018年通威股份于行业率先布局异质结技术；2021年建成国内首条GW级异质结中试线，并启动行业首例210半片异质结项目开发；2022年7月，完成行业首条双面微晶异质结电池研发线的开发。目前，通威股份已构建双面微晶技术、铜互连无银金属化、0BB组件技术三维度的"降本增效"生态链，并在铜互连技术方面形成行业领先的可GW量产的整体方案。公司在异质结领域长期、深厚的技术积累既为本次公司THC 210高效异质结组件功率再次打破世界纪录奠定坚实基础，未来也将持续推动异质结规模化量产，引领光伏行业技术升级。

本次公司异质结组件功率再次打破世界纪录，体现了公司在以异质结技术为代表的光伏产业各类前沿技术研发方面的深厚积累，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光伏产业已建立的综合竞争能力，并为我国及全球"双碳"目标的实现贡献力量。但当前光伏异质结技术仍处于由试验迈入量产的过程中，尚未占据行业主流市场地位，公司本次异质结组件功率突破暂不会对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8~2025/4/27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万元~4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1,688,81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5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781.5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43元/股~22.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5年2月1日至今，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01,985,663股的0.0073%，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21.3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20.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800,031.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688,8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01,985,663股的2.25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94元/股，最低价为17.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7,814,990.1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5年2月1日—2025年2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6家全资子公司：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蚌埠市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3家控股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2家联营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8.7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09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81亿元。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73.5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17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3.24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对联营公司提供担保设置反担保措施，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139.78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截至2025年2月28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803.76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2月28日的实际担保金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	158.11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400	313.68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0	0.62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10	1.15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	0.17
	本公司	10	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5/01/2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星展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2/14-2025/5/13	否	4.02
2	2025/02/2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2/28-2030/2/20	否	3.00
3	2024/06/2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2/11-2027/10/14	否	0.86
4	2024/06/2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2/26-2030/11/20	否	0.64
5	2021/07/30	同塔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2
6	2021/07/30	同塔通威、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5
7	2021/07/30	前江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3
8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5
9	2024/05/3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0
10	2024/03/28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3/28-2025/03/28	是	0.05
11	2024/03/28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3/28-2025/03/28	是	0.04
12	2022/09/2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	子公司	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合计									8.87

注：本表列示第12项，系公司为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向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希杰上海"）、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希杰沈阳"）采购原材料提供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由于第12项担保与日常采销相关，发生频次高，涉及公司多，担保周期短，故于本表汇总列示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蚌埠市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其中，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85%、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成都金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为：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2月28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下游客户	5.00	3.24

2、本次期间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公司下游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81亿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3.24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73.56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17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3.24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139.78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

截至2025年2月28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803.76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1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能科技"）拟对全资孙公司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特钢"）提供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大冶特钢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新化能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新化能科技于2025年3月5日在黄石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大冶特钢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在中信银行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担保已经由新化能科技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09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文学
注册资本	207,218.5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产、销售高温合金材料、耐蚀合金材料、铁矿石、钢坯、钢锭、钢材、金属制品、钢管及管件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钢铁和合金材料检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零件、汽车零部件制造和加工；机械、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限制类产品）制造；港口码头建设及经营；煤气、热力、自来水、工业用水生产和供应；餐饮经营与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公司全资孙公司

2.财务情况

大冶特钢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8,185.21	1,641,556.16
负债总额	1,150,108.10	1,108,036.28
银行贷款总额	448,852.67	334,760.27
流动负债总额	640,448.86	671,141.90
净资产	598,077.11	533,519.88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5,871.35	2,932,652.28
利润总额	73,637.54	109,003.01
净利润	63,022.08	96,422.39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冶特钢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件金额58.95万元，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大冶特钢因业务需要，在中信银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相关业务，由新化能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方董事会意见

公司孙公司新化能科技董事会认为，大冶特钢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大冶特钢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大冶特钢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新化能科技为大冶特钢在中信银行申请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大冶特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有关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新化能科技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因大冶特钢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故此笔担保未设置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69,9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22.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假设此次《最高额保证合同》全额提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61,046.06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1.94%。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新化能科技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16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泰富特钢靖江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港务"）拟对全资孙公司靖江特殊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特钢"）提供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靖江特钢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靖江港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靖江港务于2025年3月5日在泰州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靖江特钢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在中信银行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担保已经由靖江港务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靖江特殊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注册地址	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文学
注册资本	347,009.33230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炼钢、钢压延加工及销售；高速重载铁路用钢制造及销售；石油开采用油井管、电站用高压锅炉管及油、气等长距离输送用钢管制造及销售；炼钢设备、冶金普通铸造设备和金属轧制机械的设计与安装；提供冶金技术服务；收购本公司自用的废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经营；港口货物装卸、仓储和港内驳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公司全资孙公司

2.财务情况

靖江特钢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7,077.82	420,599.58
负债总额	153,381.43	167,845.60
银行贷款总额	10,007.06	5,127.38
流动负债总额	145,381.43	142,845.61
净资产	263,696.39	252,753.98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2,239.02	382,806.55
利润总额	12,492.91	12,472.01
净利润	10,956.53	11,664.44

截至公告披露日，靖江特钢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涉及一项未结案的合同纠纷案件，原告靖江特钢诉求解除合同，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靖江特钢因业务需要，在中信银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相关业务，由靖江港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方董事会意见

公司孙公司靖江港务董事会认为，靖江特钢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靖江特钢生产经营所需，符合靖江特钢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靖江港务为靖江特钢在中信银行申请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靖江特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有关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靖江港务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因靖江特钢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故此笔担保未设置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69,9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22.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假设此次《最高额保证合同》全额提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61,046.06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1.94%。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靖江港务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6日